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原交附民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許慶權

訴訟代理人　張琇惠律師

被　　告　朱振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志傑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進安汽車貨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俊儀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基原交簡字第25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之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符合前述規定，應將之移送本院之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齊　潔

法　官　呂美玲

法　官　李辛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品慧